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037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收文编号:200610),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反馈意见的要求准备材料,并在规定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7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9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20年4月28日在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17:00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2019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具体方式如下:

(一)全景网

1、时间: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

2、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

3、出席人员:董事长、总经理刘海云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仲华先生,独立董事葛锐先生,财务负责人李小波先生。

(二)“建艺集团投资者关系”小程序

1、时间: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

2、参与方式: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中搜索“建艺集团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建艺集团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建艺集团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3、出席人员:董事长、总经理刘海云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仲华先生,独立董事葛锐先生,财务负责人李小波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2020-021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6日在公司行政大楼多功能厅召开。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朝花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二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7日

附:张朝花女士简历

张朝花:1979年4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上海中韩晨光文具制造有限公司业务专员、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经理、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经理。现任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3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87号)(以下简称“批复”),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石股份”)通知,2020年4月28日,德石股份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于2020年4月30日收到了山东证监局予以辅导备案登记的通知。

德石股份筹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项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对具体方案进行研究和论证,在完成相关前期工作后、将提交公司及德石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程序。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26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5月6日收到股东耿卫东先生、芮国洪先生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通知,获悉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质押情况

公司股东耿卫东先生、芮国洪先生分别将其持有并质押给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股份658万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手续于2020年4月30日办理完毕。

二、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耿卫东先生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21,048,0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本次解除质押后,耿卫东先生持有质押股份658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1.26%,占公司总股本的1.03%;芮国洪先生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20,580,4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本次解除质押后,芮国洪先生持有质押股份658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1.97%,占公司总股本的1.0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058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20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于2020年5月11日举行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一、会议时间: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15:00—16:30

二、会议地点:“中国基金报—机会宝网上路演中心”(www.jhbshow.com)

三、会议方式:网络平台互动方式

四、公司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缪汉根先生、董事兼财务负责人邱海荣先生、独立董事万解秋先生以及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俊先生将在线与投资者交流。

五、投资者参会方式

投资者可登陆“中国基金报—机会宝网上路演中心”(www.jhbshow.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公司欢迎有意向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在会议召开前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联系公司,并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电话:0512-63573480;传真:0512-63552272;邮箱:tzzgx@jsessh.com.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0-030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4月份产销数据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4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品	本月数	本年累计	累计数量较去年同期增减比率
产量	1148	3620	-3.88%
其中:大型客车	735	1878	29.88%
中型客车	241	996	-29.66%
轻型客车及物流车	172	746	-17.48%
销量	1003	3303	-13.76%
其中:大型客车	383	1514	6.32%
中型客车	507	1199	-19.37%
轻型客车及物流车	113	590	-35.80%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不能以公司产销数据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6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2020年5月6日上午9点

会议地点: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外)海泰发展四道9号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晓辰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211,89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986%。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211,37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09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23,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8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523,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889%。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11,40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88%;反对4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通过。

2、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11,40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88%;反对4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通过。

3、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11,40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88%;反对4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通过。

4、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211,40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88%;反对4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通过。

5、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211,89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52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11,40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88%;反对4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992%;反对4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6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支付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211,40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88%;反对4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992%;反对4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6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关于2020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211,40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88%;反对4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0-040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组项目相关进程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帝盛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帝凯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2019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9月16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2019年11月19日、2019年12月13日、2020年1月11日和2020年2月13日分别发布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1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0]第3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

2020年3月26日,公司公告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并根据问询函回复内容对本次重组草案进行了修订。

2020年3月27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重组草案及相关议案,详见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3)等公告。

2020年4月15日,因受突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公司申请并披露了《关于本次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7号)。

2019年4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0644号)。2019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号)。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财务资料有效期截止日为2020年3月31日。受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各相关单位均采取了一定措施,减少人员流动及聚集,本次重组加期审计工作无法按期开展,主要有以下方面原因:

1、标的公司到岗人员不足,财务数据更新工作无法如期进行

标的公司需自外地返岗人员较多,导致标的公司实际到岗人员比例不足。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更新需多部门协调配合,受标的公司到岗人员不足的影响,财务数据更新工作无法如期进行。

2、标的公司客户和供应商延期复工,更新财务数据所需审计工作无法如期开展

与标的公司有业务联系的企业遍布全球多个区域,财务数据更新需中介机构对其客户和供应商履行核查程序。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标的公司客户和供应商延期复工,中介机构的现场审计、函证核查等核查程序无法如期开展。

3、中介机构人员行动受限,无法开展工作

从本次疫情开展全国范围的防控措施以来,中介机构人员前往标的公司需要进行人员隔离,往返交通出行受限,本次重组更新财务数据所需审计工作无法如期开展。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之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为更好推进财务数据的更新工作,公司特申请在前次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到期(即2020年4月30日)后,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再延长1个月,即有效期申请延期至2020年5月31日。

三、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影响

1、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主要位于浙江、江苏、福建等地,在疫情防控期间,现场办公受限,标的公司员工及中介机构人员通过远程办公形式,推进财务资料更新工作,但是现场及外部核查程序无法得到有效执行。预计疫情会对公司本次重组的财务资料更新工作造成一定影响。截止申请日,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动,故已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评估报告具有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2、本次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后,公司将竭尽全力与各中介机构落实相关工作,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2019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五月

释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克来机电	指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上海众源	指	上海众源燃油分配器制造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美国合联国际贸易澳门有限公司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2019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南通凯淼	指	南通凯淼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克来凯盈	指	南通克来凯盈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合联国际	指	美国合联国际贸易澳门有限公司,英文名称:UNITED CMW INTL TRADING MACAO LIMITED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	指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克来凯盈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与美国合联国际贸易澳门有限公司与曹富春、吴颐帆、马荣清与上海众源燃油分配器制造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众源燃油分配器制造有限公司之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
《克来凯盈增资协议》	指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谈士力、陈久康与南通凯淼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上海凯璞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克来凯盈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

1、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华泰联合证券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本独立财务顾问现就2019年度相关事项的督导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为克来机电之控股子公司克来凯盈支付现金2.1亿元收购合联国际持有的上海众源100%股权。

参考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1245号《资产评估报告》,上海众源100%股权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评估值为21,800万元。参考该等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上海众源100%股权交易作价21,000万元。

本次购买上海众源100%股权的总对价全部以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也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二、标的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上海众源已于2017年9月30日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商务委就本次交易签发的备案回执。

(二)克来机电和南通凯淼签署了《克来凯盈增资协议》,约定依据该协议进行实缴出资。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克来机电和南通凯淼已完成实缴出资21,4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克来凯盈股东实缴出资				
序号	时点	累计出资金额	克来机电出资金额	南通凯淼出资金额
1	2017年11月	10.00	10.00	-
2	2017年12月	600.00	590.00	-
3	2018年1月	12,400.00	7,460.00	4,340.00
4	2018年2月	14,025.00	1,625.00	-
5	2018年3月	14,900.00	-	875.00
6	2019年4月	15,100.00	200.00	-
7	2019年5月	16,900.00	1,100.00	700.00
8	2019年8月	18,475.00	-	1,575.00
9	2019年9月	21,400.00	2,925.00	-

(三)2017年11月3日,嘉定区环保局出具沪环114环保许管(2017)1270号文件,同意上海众源建设“年产20万套高压燃油分配管及配套的高压油管的生产线项目、汽车用燃油分配管等汽车配件的改扩建项目”。2018年2月28日,根据上海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规定,由上海众源组织上海菲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建单位)、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清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及三位行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对前述建设项目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小组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基础上,经过现场核查后,同意上海众源“年产20万套高压燃油分配管及配套的高压油管的生产线项目、汽车用燃油分配管等汽车配件的改扩建项目”相关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四)2018年2月28日,上海众源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东由合联国际变更为克来凯盈,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250万美元变更为2,069.24万元。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监高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上市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上市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谈士力、陈久康;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一、本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上市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谈士力、陈久康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我们与美国合联及其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现在及将来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4	上市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谈士力、陈久康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针对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实质性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本人/本公司未来不直接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本公亦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存在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人/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上市公司如因本人/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本人/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 三、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5	上市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谈士力、陈久康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为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公司特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得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违法干预上市公司上述人事任免; 2、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兼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 3、保证上市公司在劳动、人事管理体系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 (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及住所,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和本公司; 2、保证本公司及所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得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三)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 2、保证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以及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四)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经营业务方面能够独立运作; 2、保证除合法行使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 3、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个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得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及领取报酬。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谈士力、陈久康	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本人司承诺: 一、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二、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三、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四、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六、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本人/本公司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担补偿责任。
7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一、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严格按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三、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 五、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六、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